

鄂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文件

鄂州城管委发〔2019〕7号

鄂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开发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各有关部门：

《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批复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鄂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4日



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

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

1. 总则

为规范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加强户外广告管理，规范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行为，使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有法可依、有章可循，确保户外广告设施与城市环境相协调。进一步提升我市城市管理水平，塑造和巩固良好的城市形象，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鄂州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鄂州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

凡在鄂州市规划范围内从事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导则。申请人在向有关主管部门申请户外广告设置的行政许可时，应承诺遵守本导则的规定。

本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的设计、安装和管理，应当符合本导则的规定，使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规范有序和安全牢固。本导则未作规定的，适用国家、湖北省和鄂州市现行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

本规范所称户外广告设施设置，是指以发布户外广告为目的，利用建（构）筑物、空间、交通工具或者在其他公共设施上设置牌栏、电子显示牌（屏）、灯箱、橱窗、霓虹灯、水上漂浮物、升空器具、充气物、模型、投影等，以及以其他形式在户外设施上设置、绘制、悬挂、粘贴广告等各种形式的商业广告、公益广告设施。

户外广告设施分类

类别名称	内容与范围
建(构)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建（构）筑物外墙面、顶部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屋顶户外广告设施、平行于墙面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垂直于墙面设置的外广告设施及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
公共设施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道路两侧和公共场所的灯杆、电杆、公交车站牌、候车亭、报刊亭、电话亭、阅报栏、画廊、自动售货机、自行车棚等公共设施上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
地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	直接在地面安装的各类户外广告设施，包括立杆式户外广告设施、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及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
移动式户外广告设施	设置在移动交通工具或飞艇、气球等升空器具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包括车辆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船舶上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及空中移动户外广告设施。

2. 规划分区及设置指引

根据鄂州市中心城区城市发展状况、中心城区地理环境及人文环境、鄂州市中心城区户

外广告专项规划，户外广告设置总体构想应体现“总量控制、分区合理、特色鲜明、显山露水、美观和谐”的规划理念，通过不同功能区域的广告定位和导向，营造出不同的城市空间氛围，打造“城市名片”；以适宜的位置、密度、大小、色彩等营造舒适、和谐的城市生活空间，激发“城市活力”，演绎“城市特色”；根据当前国内外广告设置的特点和广告发展趋势，引进新形式、新媒介，展现“城市魅力”。对鄂州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进行严格控制，规划引导，营造有序的视觉空间环境。

2.1 规划分区

将中心城区的城市空间进行分区、分类进行控制，按照**展示区、宜设区、限设区、禁设区**来划分控制分区，通过对区域的合理划分和要求制定，对户外广告数量、体量、形式、色彩等进行规范。

2.1.1 展示区

是指城市的市级商业中心、市级商业副中心、商业带、车站地区、步行商业街、市场区等商贸集中的场所和路段，展示区中在满足用地性质许可和安全有序的前提下，允许设置丰富多样的各类广告，鼓励采用LED、LCD、投影、橱窗、PVC、三面翻、电子滚动翻版、亚克力、钢化玻璃等新型材料，广告设置形式、色彩在考虑夜晚亮化的同时，兼顾白天与夜晚的效果，与建筑协调统一。

2.1.2 宜设区

是指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允许适量设置户外广告设施的区域。即户外广告的设置对城市功能、景观环境、居住生活等存在一定的影响，户外广告设置形式、数量应予以控制的区域。

2.1.3 限设区

主要包括城市的居住用地以及文教、医疗卫生等公共设施用地，该区域要相对安静，不能在声、光等方面造成干扰，不宜设置户外广告，此区域内户外广告设置应严格限制，以不设、少设为指导思想，以维护城市整体视觉秩序和形象。

2.1.4 禁设区

是指城市的行政办公、绿地广场、风景名胜区、文保单位、历史街区、滨江滨湖控制区、沿长港新港水系景观带、特殊等用地，该区域禁止设置各类商业性广告。为城市留出部分静谧的空间，路名牌、公交候车亭等不受限制，公益广告及小品广告允许适量设置。

2.2 分区设置指引

2.2.1 展示区

控制范围：

老城区商业中心区：市级商业中心以现有商业中心（南浦路、武昌大道等区域）为基础适当扩大范围，与银泰百货、万联购物广场周边商业中心相连，形成的老城区中心商业区。

吴都大道商业中心区——在城南片区，从鄂州火车站、吴都大道到凤凰路、滨湖南路之间，形成的商业中心区；

鄂城新区服务中心区：鄂城新区的 CBD 核心区域。

鄂州大道商贸物流中心：鄂州大道、鄂东大道交叉口周边区域的用地。

城西新区公共服务中心区：旭光大道、吴楚大道交叉口周边区域的用地。

对应城市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交通枢纽用地（S3）。

2.2.2 宜设区

本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区域：居住区级商业服务中心、滨湖西路、滨湖北路、滨湖南路、寿昌大道、凤凰路等城市主次干道道路沿线区域。

对应城市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B）；交通枢纽用地（S3）。

2.2.3 限设区

主要为居住用地、各类工业区、仓储物流区和部分市政公用设施用地、体育医疗用地、社会停车场用地、广场用地等。

对应城市用地：居住用地（R）；工业用地（M）；物流仓储用地（W）；防护绿地（G2）；公用设施用地（U）。

1. 禁设区

本规划范围内，主要包括以下区域：市政府、凤凰广场、吴王城遗址、莲花山公园、西山风景区、葛山风景区、洋澜湖综合公园、天龙山公园、江滩公园、青天湖公园、长港、新港等区域。

对应城市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A）；公园绿地（G1）；军事用地（H41）；安保用地（H42）；水域（E1）。

3.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

户外广告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的要求，应与城市规划功能分区相适应，合理布局，规范设置。应编制符合城市特色与风貌的户外广告设施专项实施方案，确定城市不同功能区域的户外广告设施设置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导则包括设置通用规定和不同类型户外广告控制性规定要求两个部分。

户外广告设置通用规定——重点对禁止设置的户外广告提出相应的设置要求，此外对临时性、公益性等户外广告内容也提出相应要求。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主要针对不同类型的户外广告提出规定性和指导性两大控制指标要求，要求城区户外广告设置除了符合前面各章节提出的具体要求与通用规定外，还应符合相应的指标体系要求和安全性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应安全、美观，与城市风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在同一路段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广告，设置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损害建筑物、街景和城市轮廓线的重要特征，不得破坏被依附载体的整体效果，其设置位置、形式、大小、色彩、图案必须与建筑及其他所依附的载体相协调。属同一形式多处设置的，应统一规格、材质。不宜在同一栋建筑上设置三种以上广告形式。

户外广告用字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使用外文时，应同时标注醒目的中文字符；中文字符应占据版面主体。本市户外广告设施应当有一定比例用于发布公益广告，发布比例不低于总量的 20%。禁止发布性病、医院、医疗等户外广告，涉及烟草、药品、医疗器械、农药、兽药、食品、酒类、化妆品等特殊商品的，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相应证明，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批准后，方可登记发布。设施的设置应注重昼夜景观协调，并应符合节能与生态环保的要求。

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不得影响被依附载体的使用功能，不得影响建筑物安全，不得影响消防通道。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结构安全、可靠，应及时进行更新、维护、保养，并按期进行安全检查。

3.1.1 不同区位广告设置要求

凡在鄂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设置专项规划范围内进行的各项户外广告设置行为，均应符合专项规划和导则的要求；并且原则上应根据所属控制区域要求设置：

商业中心区：应展示现代商业文明，鼓励设置橱窗广告、电子显示屏、投影、3D、水幕电影、激光投影等广告形式，宜采用近人尺度；

对外交通道路、场站周边：着重宣传地方名优企业及特色产品，可采用投影、霓虹灯、LED 灯等广告形式，应突出夜间景观效果，广告尺度可适当放大，鼓励采用新材料、新技术。

重点街路两侧：应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可采用霓虹灯、LED 灯等通透形式广告，广告设计应体现高质量、高品质，宜采用新技术新材料的广告设施，在街道中部及建筑裙房以静态、暖色调为主，在路口处及高层顶部以动态、冷色调为主；

大型城市公共广场、公园、滨江（河、湖）绿地及其绿化控制带应严格控制。

3.1.2 允许设置的规定

(1) 道路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宽度小于 6 米的人行道不得设置实物造型广告设施，实物造型广告设施的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基底面积不宜大于 1 平方米。

同一路段上设置的广告、灯箱、标牌等尺寸、高低、方向应一致。沿道路设置时，宜平行布置，并尽量少占用道路横断面的宽度；人行道上只限于公交候车亭、出租车停靠站、路名牌设置户外广告。

(2) 建筑立面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新建建筑立面设置户外广告，须将其设置方案连同规划建筑立面设计方案一并报鄂州市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进行改造的建筑立面原则上不再增设户外广告位，如确需设置，报审时须提供立面改造设计方案。建筑立面设置的户外广告不得影响建筑采光、通风、消防等正常功能的使用。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广告设施，原则上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三层窗台线以下，不得在建筑主体三层以上的层与层之间的窗间墙上设置；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破坏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3.1.3 禁止设置的规定

(1) 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大楼、重要标志性公共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城市纪念性建筑、住宅小区内居民楼禁止设置户外广告及霓虹灯广告；教育科研区内建筑物的外墙、裙楼、栏杆及围墙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2) 规划确定的保护建筑及其控制范围内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3) 建筑物外墙、顶部禁止设置实物广告、重叠设置户外广告。严格控制建筑物外墙、楼顶字体广告设施的设置。楼顶字体广告设置不得超出规划部门审定的主体建筑高度。建(构)筑物窗口，建(构)筑物采光、通风处严禁设置户外广告。

(4) 禁止设置影响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户外广告：

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牌；交通执勤岗；人行道隔离栏；车行道分离绿带；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标志。

禁止在公交候车亭、电话亭、书报亭顶部；横跨道路或延伸至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上空间设置户外广告；道路渠化岛设置户外广告；

(5) 妨碍生产或人民生活，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禁止在城市主干道、临街建筑物立面悬挂布标条幅。商业企业确需作商业宣传的，可以灯光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媒体取代。

在沿街毗邻建筑物之间的空间设置的；坡楼顶、楼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透空功能的；

在透空围墙和护栏上设置且影响其透空功能的；在建筑外墙遮挡窗口位置设置的；

在建筑外墙层与层之间窗肚墙(层与层之间纵向窗间墙)上设置的；在有居住功能的建筑窗间墙设置并影响居住人合法权益或正常生活的；

在大量车流集散的公共建筑出入口两侧各 5 米范围内及其它影响消防安全区域设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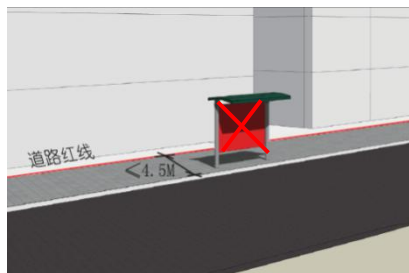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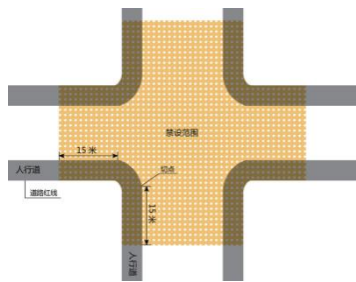
消防通道上空 5 米以下、宽 4 米以内范围内；妨碍生产或者人民生活，影响无障碍设施使用、及损害市容市貌或者建筑形象的。

(6) 有下列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之一的：

依附于行道树或者影响行道树生长的；影响绿化植物生长的；直接遮挡绿化景观的；其他利用行道树或者损毁绿地的情形。

(7) 影响交通安全设施及市政设施正常使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设置户外广告：

在城市道路、公路交叉路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地下管线，高压电力架空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交通信号设施、交通标志设施 50 米范围内，及其背景空间采用闪烁方式或辐射红、黄、绿三色的光源照明；交通安全设施周边与交通标志的形状、图形、尺寸类似的广告；道路



红线范围内，宽度小于 4.5 米的人行道上。

除设公交候车亭外的公交站牌、

消防栓、邮筒、电话亭等设施半径 10 米范围内；

其它影响市政公用设施、交通安全设施、交通标志正常使用的情形。

(7) 禁止在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户外广告：

外事、军事机关大楼及其围墙；风景名胜区的建筑控制地带及市人民政府规定保护的山水和湖泊；大型城市公共广场、公园、滨江（河、湖）绿地及其绿化控制带；江、河堤防险地段以及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设置户外广告的其他区域。

3.1.4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

(1)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类别：

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举办大型活动时设置的与活动相关的户外广告。

重要节假日及庆典活动设置的反映节庆的户外广告。

建筑施工期间施工围墙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房屋销售期间售楼部（临时构筑物）上设置的户外广告。

(2) 临时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不得影响城市公共设施的使用。

不得影响市民安全。

不得损害绿化植物、园林设施及影响绿化景观。

不得在特殊用地单位等控制地带设置临时性户外广告。

建筑施工场地施工期间所做广告只能反映与本建筑工程相关的信息或公益信息。

3.1.5 公益性户外广告的设置规定

城市窗口地带、进出口道路及城市广场可设置长期公益性户外广告。

户外广告业主和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在商业广告中以所占面积或时间不低于 20%的比例统筹安排户外公益广告,凡空置广告位超过 15 天,必须以公益性内容补充画面。

4. 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4.1 建筑附设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4.1.1 楼顶广告

为保证建（构）筑物楼顶使用功能、外轮廓和天际线、城市整体环境、建筑形体轮廓、外立面形象等要求,城区禁止楼顶户外广告设施的设置。经安全检测部门出具安全检测鉴定符合要求的,允许设置字体标识。出于安全和美观的角度考虑,顶设式字体标识必须采用单体镂空字形式,并且必须作亮化处理。

一栋建筑只能设置一个顶设式字体标识,字体需与建筑立面形式相协调。高度大于 80 米的建筑物禁止使用顶设式字体标识。

表：顶设式字体标识的设置参数

名称	独栋低层建筑	并列低层建筑	多层建筑	高层建筑	高层裙楼
宽度	不得超过建筑外沿	不得超过建筑外沿	不得超过建筑外沿	不得超过建筑外沿	不得超过建筑外沿
高度	≤120 cm	≤120 cm	≤120 cm	≤120 cm	≤120 cm

4.1.2 墙面广告

墙面广告的设置不应改变建筑立面的构图关系,在建筑外墙设置广告严禁遮挡窗户和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且不得遮挡建筑有特殊的立面细部,对于有线脚装饰的建筑,户外广告设置不得破坏、分割线脚的构图关系,立面构图上有凹凸或曲折变化的建筑,户外广告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立面的形态关系,经安全检测部门出具安全检测鉴定书,方可设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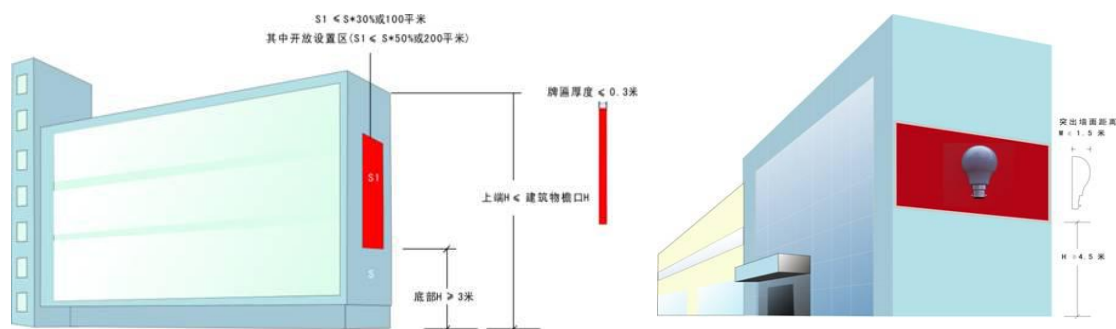
(1) 平行于建筑物墙面广告

① 广告下端距地面净高不得低于 3 米,且不得超出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不得高于建筑物檐口底面或女儿墙。左右不得突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建筑同一立面成组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集中布置。

② 贴附于墙面的户外广告设施,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墙面和高层商业建筑的裙楼。单个广告面积(除广告幕布外)在商业区域内宜小于 100 m²,商业区域外宜小于 50 m²;建(构)筑物同一面墙上的广告总面积不宜大于该墙面积的 30%。如建筑立面以玻璃幕墙为主体的,设置广告需把幕墙纳入广告整体画面设计,且广告材料需具有高透光性,或以投影及动画画面形式呈现。临街商业裙楼建筑如无大面积墙体,广告牌设置面积不应大于窗户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③ 广告牌面设施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过 0.5 米,牌面突出墙面距离且不得妨碍行人安全。

④ 立体浮雕式墙面广告突出部分突出墙面距离不得超过 1.0 米,突出部分下沿距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4.5 米。



(2) 垂直于建筑物墙面的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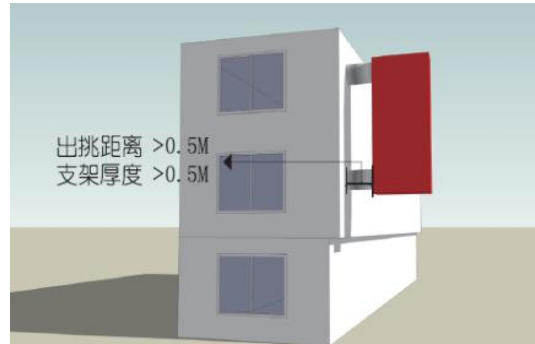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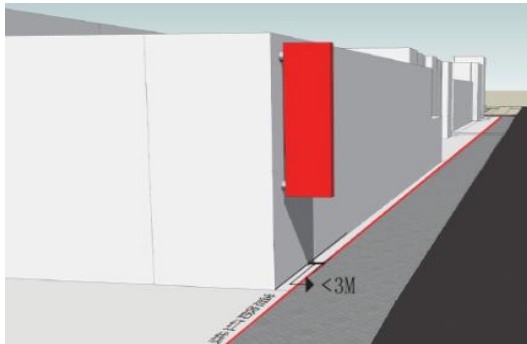
沿路建筑退道路红线大于 3 米的，可设置垂直式户外广告，垂直于建筑物墙面的广告应符合下列要求：

① 宜设置在多层建筑和高层建筑裙楼，一层檐口以下、高层建筑主体禁止设置垂直于建筑物墙面的广告。

② 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与宽度比宜为 6: 1~8: 1，支架出挑距离不得大于 0.5 米，广告牌面宽度（与墙面距离）不得大于 1.5 米，牌面厚度不大于 0.3 米。

③ 广告下端距地面不得低于骑楼或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且距地面不得低于 4.5 米；上端不得超过所依附建筑的楼顶平台防护栏或楼顶女儿墙，且距地面不得超过 20 米。

④ 广告总体高度不得超过 9 米，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最小不得少于 6 米，且同一立面广告设置须规格、形式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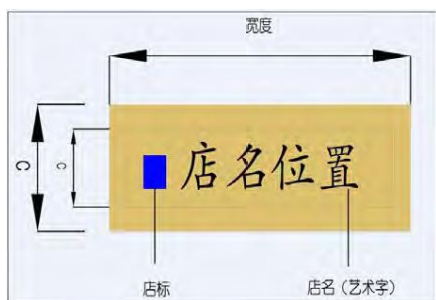
4.1.3 店招店牌广告设施设置规定

(1) 除经批准的大型商业场所和娱乐场所以及其他特殊情况外，底楼商家原则上只能在其门楣上或预留位置设置墙面招牌，均须按“一店一牌、一楼一式、一街一景”的原则设置。店招、店牌、牌匾标识主要包括门楣牌匾标识、悬挂式牌匾标识及遮篷式牌匾标识；招牌的设置遵循各类规范范围内优先考虑建筑结构和周围环境，尽量避免牌匾标识的设置对建筑物本身带来的破坏，同一建（构）筑物墙体上设置的招牌，原则上应统一高度、统一规格。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构）筑物上设置的招牌，其形式、位置、灯饰效果应整体和谐。同一建（构）筑物各单位的招牌，应在建（构）筑物的入口处统一规范设置。

(2) 原则上只允许一层设置店招店牌，二层(包括二层)以上建筑物原则上不得设置店招店牌(因特殊情况需在二层设置，并有设置位的商业用房必须经严格审批后方可设置)。三至四层不得设置店招店牌;必须设置的只限设置符号、字体，并报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部门批准后方可设置。四层以上不得以任何方式设置店招店牌(建筑物名称标记除外);二层、二层以上的商家招牌按以下规定设置：

- ① 楼层对应外墙面上已规划预留了招牌位置的，应在预留位置设置招牌。
- ② 没有在外墙面预留招牌位置的，可在商家对应楼层的通道内或底层出入口内部适当位置规划设置单独或组合式墙面招牌；
- ③ 对外无独立出入口的“店内店”，底层出入口内部无设置条件，建筑物外墙面具备设置条件的，可在底层外实体墙面适当位置统一规划设置组合式墙面招牌。底层无设置条件二层以上限设置符号、字体，同时应满足整体协调美观的要求。
- ④ 建筑物外墙面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在不影响通行、消防和其他商家（单位）的前提下，可在建筑用地范围内适当位置统一规划设置组合式落地招牌。
- ⑤ 经批准在底楼以下商场经营的商家，可在出入口的实体墙面上设置组合招牌或在建筑用地范围内适当位置设置组合式落地招牌。

牌匾字体的总高度（c）与牌匾高度（C），应满足： $1/3 \leq c/C \leq 3/5$ 。



建筑	材质	色彩	尺寸	字体	字体尺寸
商住	石材面板	底板背景为深颜色时，字体颜色宜选用高明度颜色，但避免使用饱和度和较高的颜色。	设置在底层门楣之上，二层窗台之下，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3米，上沿不得突出屋檐。厚度不得大于0.3米。突出于建筑物外墙设置的牌匾的高度不得大于1.2米。	牌匾字体应简洁明快，店名与店标相结合，字体建议使用艺术字体，并可与英文或拼音等字母形式相结合。字体以行楷为主，不超过三种类型。	牌匾字体的总高度（c）与牌匾高度（C），应满足： $1/3 < c/C \leq 3/5$ 。
	金属饰面板				
	木质条形板				
公建	铝塑板	底板背景为深颜色时，字体颜色宜选用高明度颜色，但避免使用饱和度和较高的颜色。	设置在底层门楣之上，二层窗台之下，下沿距地面的高度不得小于3米，上沿不得突出屋檐。厚度不得大于0.3米。突出于建筑物外墙设置的牌匾的高度不得大于1.2米。	牌匾字体应简洁明快，店名与店标相结合，字体建议使用艺术字体，并可与英文或拼音等字母形式相结合。字体以行楷为主，不超过三种类型。	牌匾字体的总高度（c）与牌匾高度（C），应满足： $1/3 < c/C \leq 3/5$ 。
	石材面板				
	亚克力板				
	金属饰面板				
	木质条形板				

对不同控制区按照建筑具体情况对招牌的风格、颜色、造型进行控制，商业街区和景观性城市道路上设置的店招牌鼓励进行亮化，采用霓虹灯、灯箱或发光字材料为主要形式制作，达到白天美化，夜晚亮化的效果。

(3) 组合式落地招牌应设置在建筑用地范围内，且距人行道或绿化带边线应不少于 2 米。（特殊标识设置要求）

连锁店、加盟店、加油（气）站、汽车 4S 店、汽车清洗站等的标牌（店招店牌、标识、指示牌、LOGO 等）按以下规定设置：

① 在建筑物外墙面设置的，因行业设置要求，满足企业店招规定性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店招店牌设置应结合项目整体建筑风貌、档次，不得破坏建筑物原有设计风格的原则设计，并满足店招店牌设施设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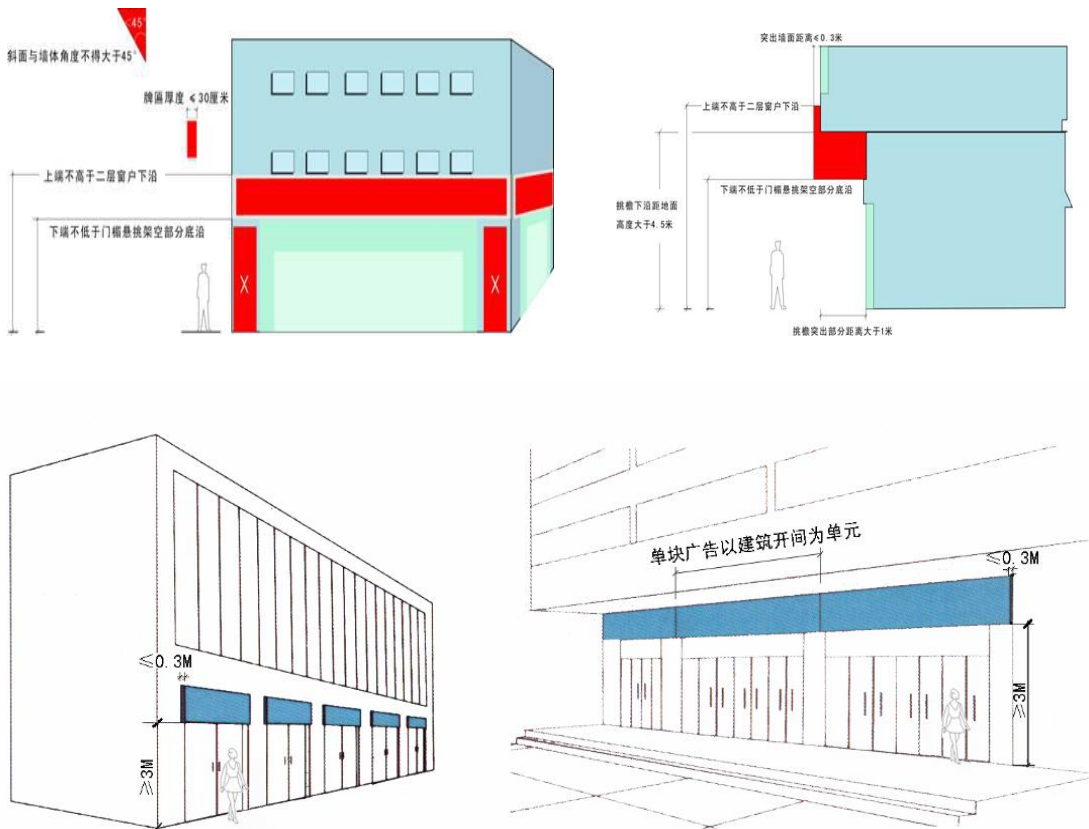
② 在建筑用地范围内设置落地招牌，按标准设置；没有统一标准的。原则上只能在建筑用地范围内退距空间设置一个落地型标牌（标识、指示牌、LOGO 等）。建筑用地范围内没有退距空间的，不得设置落地型标牌、指示牌、LOGO 等标识。

(1) 平行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店招店牌

当建筑物下端无骑楼立柱或挑檐。设置牌匾下端不低于门楣悬挑架空部分底沿，上端高度不高于二层窗户下沿，具体高度遵循建筑结构与分区控制高度，以其中限制性更强项实施，宽度不得超过店面宽度，厚度不得超过 0.3m。如需以异型斜面牌匾设置的，斜面与墙体角度不得大于 45°，牌匾两端应与牌匾进行整体且密封设计处理，结构不得外露。底层商业门脸外墙和立柱不得粘贴户外广告。

当临街商业建筑挑檐突出部分距离大于 1 米，挑檐下沿距地面垂直高度大于 4.5 米，且建筑不利于常规牌匾时。可以允许牌匾以外包的形式出现，牌匾上端低于二层窗户底沿，下端不低于门楣结构下沿，外包牌匾突出部分与建筑距离不得大于 0.3 米或与突出底檐垂直相切，牌匾宽度以店面宽度为单位，牌匾两端应与牌匾进行整体且密封设计处理，结构不得外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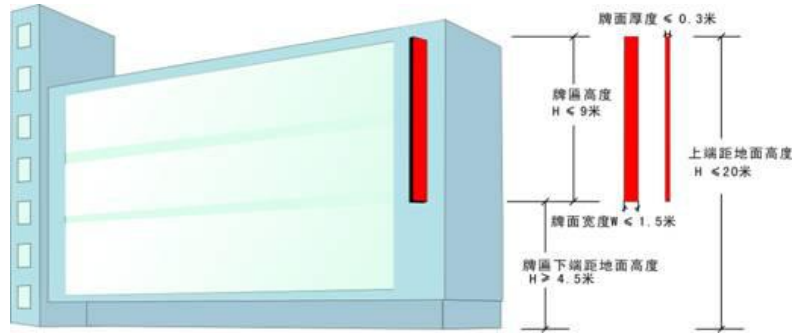
原则上店招只能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高度不得超过二楼窗户下沿，凸出墙面的距离不超过 1.0m，牌面左右不得凸出墙面的外轮廓线，宽度与墙面相协调，并与相邻店招店牌一致；单层斜屋面建筑上不得设置遮挡屋檐的店招店牌；单层平楼顶建筑设置的店招店牌高度不得超出建筑檐口；不得遮挡建筑立面的采光窗口及建筑物主体的肌理和整体造型。



(2) 垂直于建筑外墙设置的店招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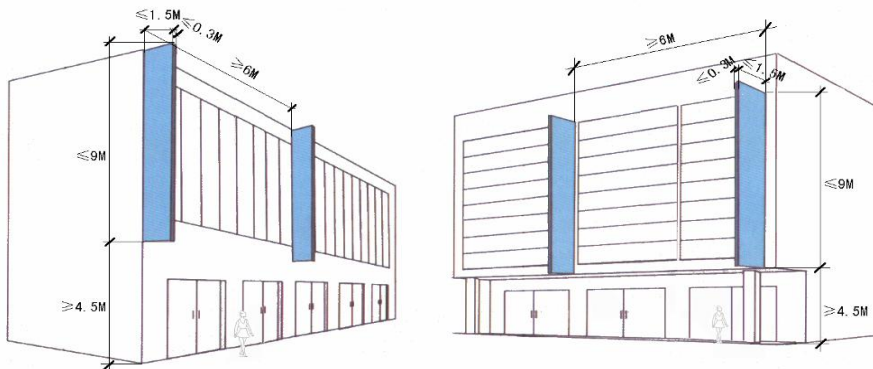
高层建筑主体禁止设置垂直于外墙的广告；消防通道上空 4.5 米以下（含 4.5 米），宽 3.5 米以内（含 3.5 米）不得设置广告；

在建筑物立面设置的竖向垂直式牌匾标识，牌匾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骑楼外牌匾宽度（与



墙面垂直距离）不得大于 1.5 米，上端与地面距离不得超过 20 米，下端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4 米，牌匾高度不得大于 9 米；骑楼内垂直式小灯箱宽度（与墙面垂直距离）不得大于 0.8 米，骑楼下垂直式小灯箱与地面垂直距离不得低于 2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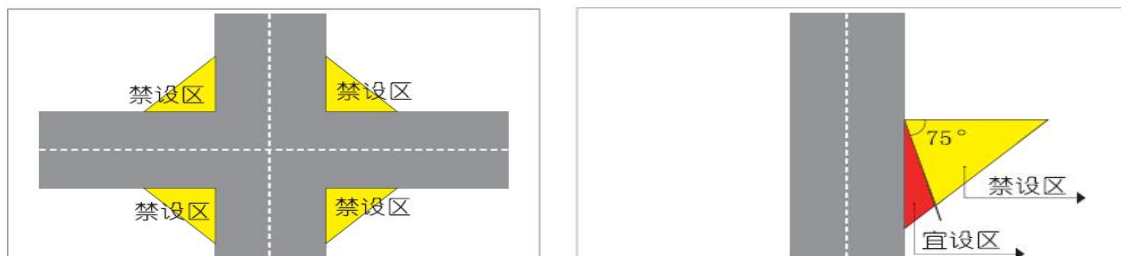
牌面的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 ≤ 1.5 m，下沿距地面应 ≥ 3.0 m，长与宽的比例应按 6:1 或 8:1 设置；户外店招店牌的厚度应 ≤ 0.3 m；牌面的上端不得超出建筑墙面的顶部（不含女儿墙）；同一建筑物上的外挑广告设施体量应大致保持一致。相邻广告水平间距不得小于建筑开间且最小不得少于 6 米。



4.2 落地式广告设置技术规定

(1) 大型支架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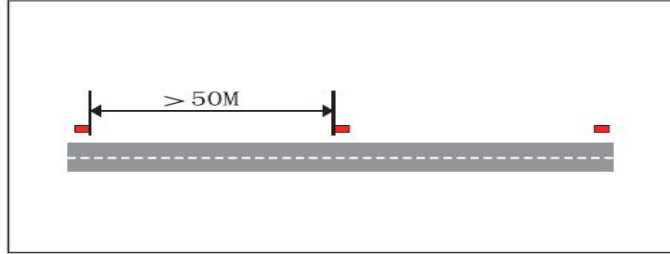
① 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不宜设置在人口密度较大的城市中心区，可设置在机场、高速公路人口及郊区公路两侧等人口密度较小的区域。大型落地户外广告设施的高度应小于



10m，宽度应与高度相适应，不宜大于 30m。广告总体高度（含牌面及支架）不得超过 9 米。

② 除工地围挡外，禁止设置在居住用地或包含居住功能的其它性质用地内。

③ 大型落地式广告不宜设置于道路交叉口，禁止设置于道路红线内。机场、高速公路入口若设置大型落地广告，建议采用与道路垂直线 70-90 度角布置，间距不小于 50 米，连续设置数量不宜超过 3 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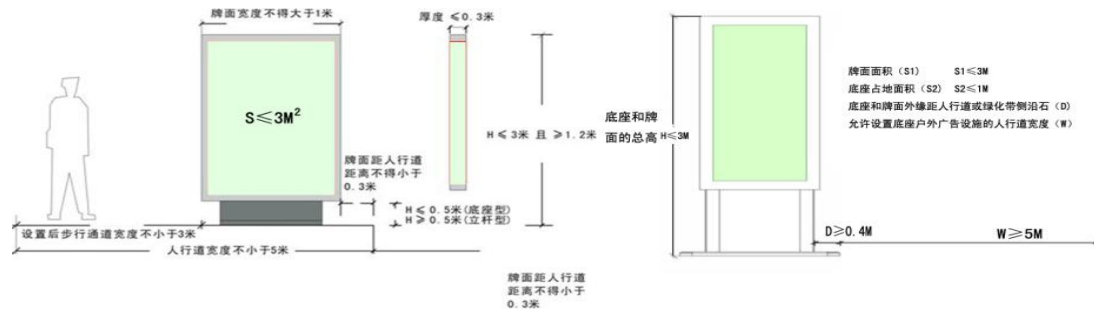
④ 广告与地块内建筑物最小距离不得小于其高度的 2 倍。

(2) 落地底座型广告

除应符合以上要求外，还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 底座和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侧沿石不得小于 0.3 米。

② 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设施设置不得占压盲道、无障碍坡道，不能影响道路正常使用；底座式户外广告设施应设置在人行道宽度 $\geq 5\text{m}$ 的地段，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 米。或面积 ≥ 50 平方米的广场（空地）及绿地；底座和牌面外缘距人行道或绿化带路缘石外缘应 ≥ 0.4 米；牌面（单面）面积应 $\leq 3.0\text{M}^2$ ，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应 ≤ 3 米，占地面积应 $\leq 1.0\text{M}^2$ ；底座和牌面的总高度不得大于 3 米，且不得低于 1.2 米，牌面宽度不得大于 1 米，厚度不大于 0.3 米。



1—2 块张贴日常生活信息的小广告；在专业型市场或商业网点，长宽比为 2: 1 或 1: 2；面积控制在 5M^2 内。

(3) 实物造型广告

① 设置实物造型广告的城市道路人行道及商业步行街宽度不得小于 5 米，且在广告设置后可供行人通行的步行通道净宽度不得小于 3 米。植物广告不能影响植物生长和整体美观为准则，广告占植物外表面的面积不能超过 10%。

② 广告应排列规整，沿商业步行街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15m，沿主要商业街人行道

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20m，沿其他城市道路人行道的纵向间距不得小于 50m；

③ 实物造型广告占地面积不得大于 2.5 m²；在人行道上设置的，其宽度不得大于人行道宽度的四分之一，设置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个月。

(4) 高立柱式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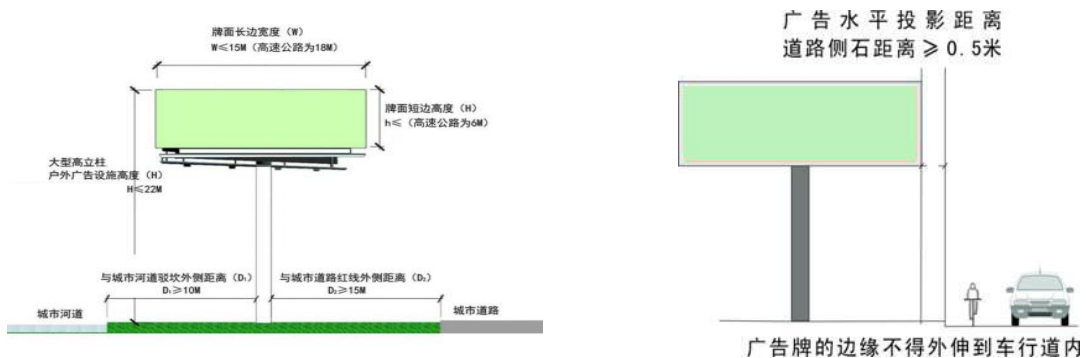
① 立柱式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鄂州市中心城区户外广告专项规划，宜设置在城市高速公路、城际快速路、城市出入口道路两处，中心城区规划区外围的周边区域设置。城市道路红线 15m 以外，城市排水管（渠）外侧 10m 以外，城市河道驳坎外侧 10m 以外；

② 立柱式广告的设置位置必须符合有关市政安全规范的要求，尽可能远离高压走廊，立柱落点不得影响地下管线的畅通，道路两侧广告牌的外边缘不得外伸到车道内，广告牌水平投影距离道路路缘石距离不小于 0.5 米。

③ 立柱广告造型须平稳，广告牌面应尽可能与道路走向垂直。广告牌面水平结构可采用两面体或三面体呈三角形组成，单个牌面的面积不得大于 100 平方米，牌面的尺寸原则上控制在 6 米（垂直方向）×18 米（水平方向）之间。

④ 高速公路及快速干道两侧立柱广告外型应基本统一，城市重要出入口的立柱广告应体现城市品牌元素。

⑤ 道路两侧设置的立柱式广告牌间距宜在 1000 米，城市快速路及公路两侧设置的大型高立柱户外广告设施高度不宜超过 22m。广告牌的下边缘与道路路面的垂直高度不小于 8 米，如在道路立交桥周围设置的，其下边缘距离匝道最高路面处的高度不得小于 8 米。



⑥ 广告照明光源采用泛光照明，照明光源不得直射路面，防止造成影响 行车安全的眩光，不得采用霓虹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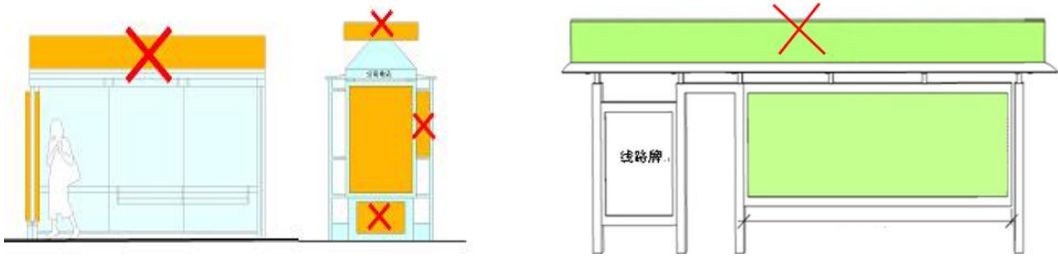
4.3 公共设施附属广告

(1) 候车亭、书报亭、电话亭、警务亭、阅报栏广告

依附于公交候车亭、电话亭、书报亭、阅报栏等公共设施的广告，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 色彩、材质、造型、照明方式应有呼应关系，体现城市品牌元素；

② 距公交站台 50m 内不得设置其他落地式广告。至少广告总面积的 20%面积用于发布公益广告。



③ 候车厅广告每个站点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4 个（块），单个广告牌高不得大于 1.5 米，宽不得大于 3.5 米。广告牌间距不小于 1.5m 以保证道路空间的通透。

④ 书报亭、电话亭、警务亭、公交候车亭顶部不得设置广告，广告只能设置在雨篷下固定的玻璃框内，报站牌等其他位置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不得遮挡交通标志和公交信息。

(2) 路名牌附属广告

① 广告内容禁止低俗化，建议与垃圾箱结合设置，与一般街道的公共设施间距不得小于 5 米；

② 不得占用绿化带；不得影响无障碍设施的使用；

③ 路名牌广告应设置在人行道路缘石内侧大于 0.2 米、小于 0.5 米处，面向道路设置。街道长度小于 500 米的在其道路两头设置；街道长度大于 500 米的，其纵向间距不小于 300 米。

④ 规格尺寸：街、路地名标志牌的宽和高为 1600mm×600mm 时，广告设施的尺寸为 2500mm×1600mm×250mm（高×宽×厚）；巷地名标志牌的宽和高为 1100mm×300mm，广告设施的尺寸为 2500mm×1100mm×250mm（高×宽×厚）；外包尺寸（宽、厚或直径）小于等于 500mm。

⑤ 规格、样式、材料需符合周边建筑与环境风格，并报主管部门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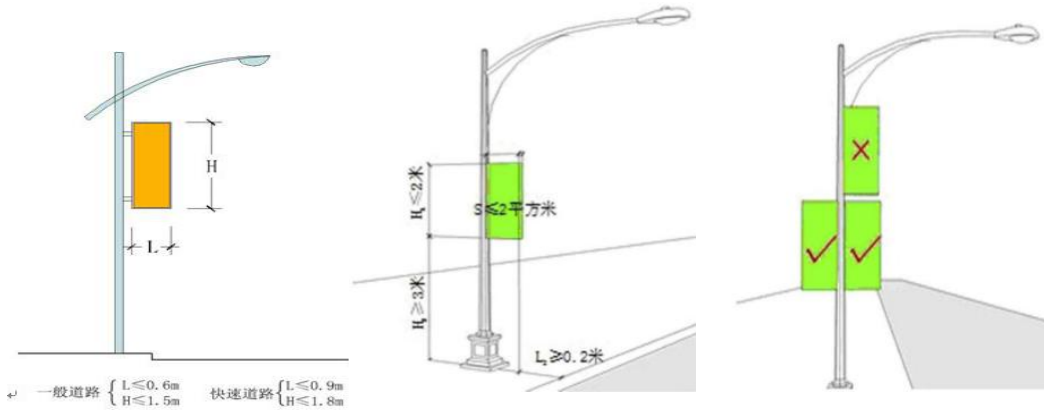
(3) 灯杆广告设置

① 灯杆广告设置位置必须符合鄂州市中心城区专项户外广告规划，依据道路分段分级设置，不得占用车道空间设置。高压电杆、通讯铁塔杆严禁设置广告。

② 设置在绿化隔离带的灯杆广告牌面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3 米，无绿化隔离带的道路，灯杆广告牌面下沿距地面高度不得小于 4 米，面积不得大于 2M²；同一路段的电杆灯箱广告必须做到内容、色彩协调，形状一致，高度一致，朝向一致，城市快速路灯电杆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50 米；其他道路路灯电杆广告间距不得小于 25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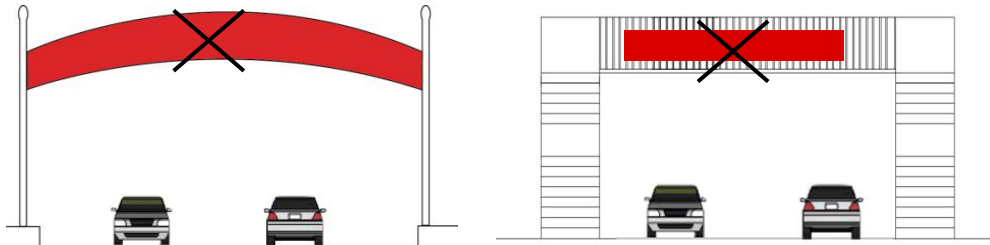
③ 牌面外缘水平投影距人行道路缘石外缘不得小于 0.2 米；

④ 城市快速路灯电杆广告幅面（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1.0 米，高度不得大于 2.0 米；其他道路路灯电杆广告幅面（单面）宽度不得大于 0.6 米，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厚度不得大于 0.3 米，每杆设置广告数量不得超过 2 幅。



(4) 跨街、桥体广告

人行天桥桥墩、护栏及其以上部位不得设置户外广告。跨街广告设施限设商业步行街；广告牌宽度不超过跨街设施宽度的二分之一，高度不超过 2.5 米，广告设施其他部位必须确保亮化。



(1) 围墙、围挡广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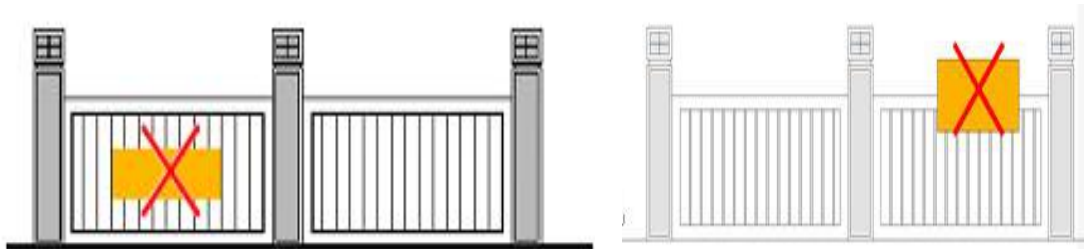
① 建筑工地及遮挡破旧低矮房屋等影响市容景观的路段可以设置围挡广告；透空围墙（栏）上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围墙顶严禁设置户外广告设施。

② 设置在实体围墙墙面上的户外广告设施，其突出墙面的距离应小于 0.1m，高度不得超出围墙高度，宽度应小于围墙柱墩之间的实墙面。户外广告设施，但形式、图案、色彩应相互协调。户外广告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③ 建筑工地设置的围挡立牌式广告，其面向道路方向不得突出围墙的墙面，且不得超出工地自身范围，牌面高度应≤3m，设置位置不得超越红线。广告形式、图案、色彩应相互协调，且符合区域城市景观控制要求。

④ 景观围挡广告为长期性广告，只允许设置公益广告，禁止设置商业广告。

⑤ 建筑工地临时围挡广告，广告内容以公益广告和自身项目为主。公益广告比例为30%，储备用地和其他围挡广告，只允许设置公益广告。同一路段围挡户外广告应统一位置、尺寸和间距。



(2) 堡坎、护坡广告

- ① 在堡坎护坡上设置广告，不得重叠设置，不得遮挡绿化，影响自然景观。
- ② 堡坎、护坡相邻广告的高度应统一，应配置照明灯饰。
- ③ 在堡坎设置广告，其上缘不得超过堡坎上缘。
- ④ 在未作绿化和装饰的公路隧道口上方设置广告，也应符合此要求。

(3) 流动载体广告

① 单位利用自有车辆、船舶发布本单位名称、标识等信息的，应遵守国家和本市有关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规定。

② 除公共电（汽）车、出租汽车、LED 广告车外，其它车辆不得设置车载广告。不得影响车辆驾驶和行驶安全，车头、车尾部（含前后挡风玻璃）及车身两侧车窗严禁设置广告。

③ 出租汽车以不影响车辆驾驶和行驶安全的原则设置车载广告。

出租汽车车辆除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广告的、后车窗底部和顶灯广告可按规定设置广告外，车身其他任何位置和空间不得设置和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在前车门玻璃下沿以下位置设置广告的，仅限于发布本企业的经营叫车电话，其面积不得大于前车门的 30%；

在车辆后车窗底部设置广告的，应当使用粘贴单向透视材料，广告条幅宽度不得超过 15 厘米。出租汽车车辆的顶灯设置动态 LED 屏广告的，其播放速度不得大于 15 字/分钟。

(4) 空间广告

- ① 必须符合气象、航空等部门规定。
- ② 球体应标示易于辨认的色彩，夜间须于系绳顶端开亮红色警示灯。

气球距地面高度不得高于 60 米

4.5 户外广告设置指导性要求

针对广告色彩、灯光、形式、材料、风格五个方面，规划提出五项指导性控制指标体系，即户外广告设置的景观美化要求。

(1) 广告色彩：

① 色彩控制原则——原则上不同的分区有各自的基本色，以强化分区特色及景观个性。

② 分区基本色控制——规划集中展示区以淡暖色系为基本色，强化商业氛围；其他区域宜采用与周围建筑色彩一致的基本色，以冷色调为主。

③ 广告板面色彩控制——大幅面广告宜采用与周围环境相一致的色系，小幅面广告采用与周围环境互补色系。

(2) 广告灯光

用灯原则——广告灯光既要使宣传内容醒目吸引人，又要符合城市夜景灯光规划的统一要求，不能破坏城市夜景总体效果。要求采用节能产品，节约能源。

光色及灯光形式控制——以展示区宜采用有动感的灯光，如闪烁霓虹灯，变换色彩及明暗的灯箱广告，总体以暖色调为主；公共游憩空间宜采用低照度冷色调灯光；居住区周围不能采用闪烁灯光广告；道路交叉口周围区域不得采用闪烁及高亮度红、黄、绿色灯光，避免干扰交通信号可视性。

照度控制——广告灯光应有合适的照度均匀度，一般照明情况下，照度均匀度应 ≥ 0.7 。灯箱广告照明广告画面光源附近亮度与远离光源部分亮度之比宜为 1.3—1.5 且不得大于 2。光源应采用寿命大于 8000h、显色指数大于 80 和发光效率大的光源。

(3) 广告形式

鼓励使用科技含量高、信息量大的广告形式，如电子屏、滚动式灯箱广告。在布局上，同一区域同一种形式的广告在外观上应相对统一，避免杂乱。商业密集区以灯箱广告、实物造型广告、霓虹灯广告等形式为主；城市道路以序列布置广告牌、灯箱广告为主，城市出入口以布置立杆式广告为主；公园绿地以布置小型灯箱广告为主。

(4) 广告材料

要求广告用材结构牢固，符合安全要求；方便施工，经济合理；鼓励采用可再生材料，符合环保；材质外观符合审美要求，符合设计创意要求。

(5) 广告造型及风格

广告外观造型要富有文化特质，个体设计应力求多样化和与众不同。既要做到引人注目，又要与周围环境融为一体。既要在整体上突出鄂州地方特色，又要使城市的不同区域形成各具个性的广告基本风格。传统街区及周围广告外观设计应多吸收地方传统建筑语言符号，形

式上与周围建筑协调；商业区宜较多采用流行风格的广告形式；城市新区、开发区宜采用形式抽象简洁，造型新颖的广告。

5. 附则

5.1 本导则作为本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的重要依据，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域内进行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活动均应执行本导则。

5.2 编制重点路段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须遵循本导则及相关规范要求,必要时通过专家论证和召开听证会。

5.3 户外广告设施应牢固、安全，设置时应充分考虑风、火、水、电、地震等自然、人为因素对安全的影响。户外广告设施单位应定期对户外广告安全情况进行检查，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户外广告的安全监督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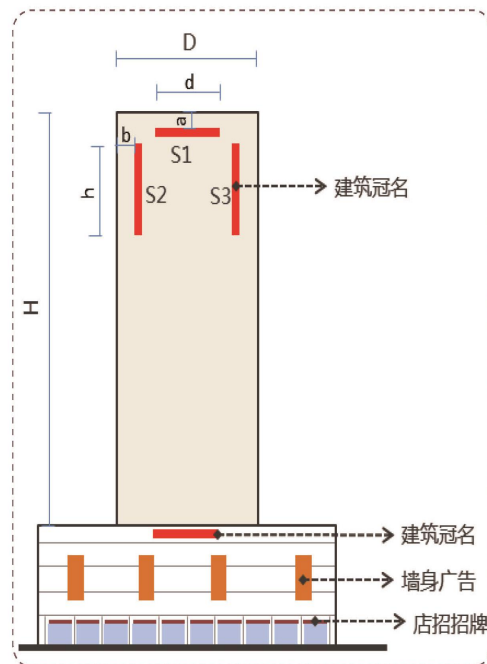
5.4 违反本指引要求设置户外广告的，由城市管理执法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理。

5.5 本导则自 年 月 日起施行。由鄂州市城市管理执法委员会负责解释。

店招店牌设置图示：

A. 带裙房高层建筑

- 1、高层建筑主楼实体墙面设置建筑冠名，建筑冠名位置和形式在 S1\S2\S3 中选其一，宜采用镂空形式，鼓励采用夜间照明措施。
- 2、横向建筑冠名宽度 $d \leq 1/2D$ 。
- 3、竖向建筑冠名高度 $h \leq 1/3H$ 。
- 4、建筑冠名与建筑立面顶部和建筑立面边线应保留适当的距离。
- 5、墙身广告只能设置于裙房部分，面积不得超过其依附的裙房部分立面正投影面积的 30%。
- 6、店招字体高度不宜大于底板高度的 1/3，文字总长度不宜超过底板长度的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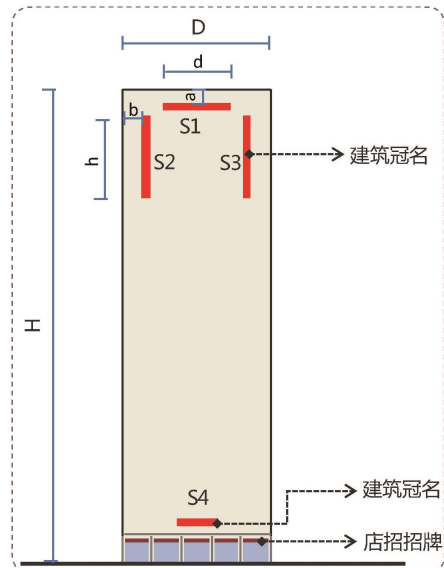
带裙房高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示意图

B. 不带裙房高层建筑

- 1、高层建筑主楼实体墙面设置建筑冠名，建筑冠名位置和形式在 S1\S2\S3 中选其一，宜采用镂空形式，鼓励采用夜间照明措施。
- 2、横向建筑冠名宽度 $d \leq 1/2D$ 。
- 3、竖向建筑冠名高度 $h \leq 1/3H$ 。
- 4、建筑冠名与建筑立面顶部和建筑立面边线应保留适当的距离。
- 5、店招字体高度不宜大于底板高度的 1/3，文字总长度不宜超过底板长度的 3/4。



高层建筑 建筑冠名示意图



不带裙房高层建筑户外广告设施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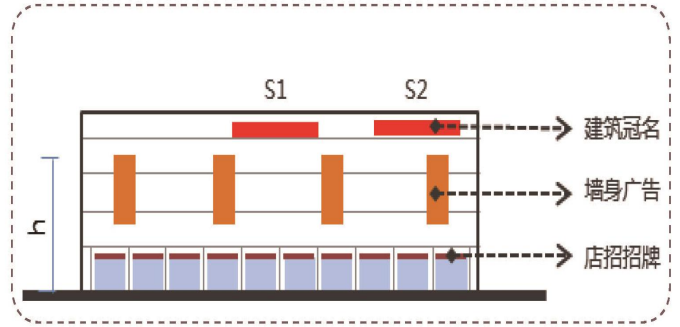
C. 多层商业建筑

1、多层商业建筑如果只属于一个单位，可在建筑上设置一个建筑冠名。建筑冠名形式和位置在 S1\S2 中选其一。

2、墙身广告设施总面积不宜大于该立面面积的 30%。

3、自建筑物 ±0.00 标高起到户外广告设施顶部的高度 h 不宜超过 24m，即 $h \leq 24m$ 。

4、店招字体高度不宜大于底板高度的 1/3，文字总长度不宜超过底板长度的 3/4。



多层商业建筑户外广告设施示意图



多层商业建筑 建筑冠名示意图

1、附着于墙面式



2、挑出于墙面式

适用建筑类型

商业多层建筑
商务多层建筑
一般商业建筑
综合市场

原则上只允许在一、二楼之间设置店招，二楼以上单位一般以落地式指示牌或悬挂式指示牌方式解决。



3、置于地面

适用建筑类型

- 商业多层建筑
- 商务多层建筑
- 一般商业建筑
- 低度商业建筑
- 综合市场

原则上只允许在一、二楼之间设置店招，二楼以上单位一般以落地式指示牌或悬挂式指示牌方式解决。



多层多招建筑中的店招店牌设计方案——挑出于墙面



多层多招建筑中的店招店牌设计方案——置于地面（落地立式招牌设计方案）

